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中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龙华街道办事处的场馆运营服务（龙南家园、水岸、机场河党群服务中心-邻里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场馆运营服务（龙南家园、水岸、机场河党群服务中心-邻里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531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209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